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考慮下列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會計師報告。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相距甚大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管轄。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我們目前未知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故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且全球及中國任何經濟衰退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為特種合金、化學製品、電子陶瓷、航天航空、高端電子消費品、國防及硬質合金等許多高科技行業下游製造的原材料，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下游行業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我們亦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日本、南韓及歐洲國家。下游行業的表現及增長以致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市場(尤其是中國經濟)狀況。舉例而言，因氧化鈮一直廣泛用作生產特種合金的原材料，故在很大程度上其於中國的需求受特種合金市場需求所影響。然而，隨著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冶金行業等重工業的發展出現波動。中國經濟增長任何進一步大幅放緩及下游行業的波動均可能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境外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海外市場的冶金行業等重工業的增長，繼而與全球經濟增長密切相關。

此外，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利率、通脹及失業率以及中國及全球市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等因素亦將影響我們產品獲廣泛使用及應用的行業的增長。因此，於中國或海外市場的相關行業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導致對價格、數量及利潤率造成下調壓力，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未必成為未來增長的指標

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07.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14.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400.8百萬元，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增

風 險 因 素

加約人民幣53.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可持續以相同速率或完全無法增長。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眾多因素為非我們所能控制。舉例而言，我們無法完全預測不斷變動的監管、經濟及競爭環境以及眾多其他因素，且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亦視乎我們的業務能否擴充成功而定，尤其是擴大下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成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美國所徵收進口關稅有所提高，可能會對美國客戶、產品出口至美國的中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美國客戶產生收益。來自美國客戶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2%、7.1%、3.9%及5.5%。

於二零一八年，美國及中國一直有報告指可能對該兩國各自製造並出口至對方國家作銷售的貨品徵收關稅。具體而言，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已宣佈，美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對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多項產品徵收10%關稅，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正式增加至25%。多種鉍銱冶金產品被列入可能須繳納有關進口關稅的產品名單中，包括我們於美國銷售的部分產品。倘我們的產品須繳納有關關稅，則我們在美國銷售的產品價格將會提高，對產品於美國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美國及中國簽訂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然而，美國及中國或會就兩國之間未解決的分歧進一步談判，中美之間的進一步貿易協商會否成功以及中美之間貿易戰將如何進行仍為未知數。我們向美國銷售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且倘須繳納該等關稅的各方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提高售價，則美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下降。倘觸發此等後果，其將對美國客戶產生的銷量及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中國客戶可能會將其產品出售至美國。作為鉍銱冶金產品的生產商，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取決於客戶產品的需求，而倘美國對我們客戶的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則有關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客戶的產品被徵收任何此類關稅，則客戶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彼等可能會減少向我們訂購產品的訂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銷售大量產品予有限客戶，彼等向我們所下訂單的規模及數目如有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我們產品及業務的性質，我們自有限客戶獲得絕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44.9%、52.6%、62.4%及58.2%。我們對有限客戶進行銷售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特別是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將持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我們將可維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或我們將可按現有水平持續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或根本無法實現上述各項。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所發訂單的規模或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相若條款獲得其他客戶的訂單以代替任何已損失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備用程度及品質的波動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於適時獲得足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計劃。稀有資源鉬礦及鈮礦為生產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公用服務及供應商」一段。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約72.1%、52.9%、53.7%及6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香港、盧森堡、塞拉利昂及巴西的供應商（礦業公司或貿易公司）採購鉬礦及鈮礦，而所供應的礦石則主要來自中國、巴西、尼日利亞及塞拉利昂的礦場。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及備用程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例如，我們採購原材料所在國家的經濟狀況、其國內政府政策及其與中國的政治關係，以及我們的供應商是否位於政治風險水平較低的非衝突地區。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原材料價格將維持穩定於目前水平，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於獲得原材料供應上不會經歷困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進口鉬礦平均市價自二零一四年每噸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達致每噸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預計鉬礦及鈮礦的價格於未來將持續波動。

雖然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開拓可進一步確保我們獲供應原材料的途徑，包括於巴西設立辦事處以增強與當地中小型礦業公司或供應商的關係，惟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實施此等計劃。任何延遲交付或供應中斷的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又未能將該價格增

風險因素

幅轉嫁至客戶，及／或以可接受價格獲得其他原材料來源，或完全不能獲得其他原材料來源，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而利潤率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品質是我們整體產品品質的關鍵。我們一般於採購訂單中載列產品規格，並保留一定比例的合約價款，直至我們接獲並信納由獨立檢測公司發出的所需礦石樣品檢測報告為止。然而，由於測試整批鉬礦及鈮礦乃不切實際，故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品質瑕疵或缺陷，而其餘未經檢測的鉬礦及鈮礦部分品質未必與經檢測礦石樣品的品質一致。我們原材料的任何重大品質瑕疵均可能影響產品的純度水平或我們未能達致客戶對若干產品的特定要求時，繼而將影響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鉬鈮冶金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鉬鈮冶金產品的全球及國內價格波動可能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變動、全球及國內供求狀況、整體市場狀況、政府政策及法規、客戶的議價能力以及匯率。概不保證我們鉬鈮冶金產品的價格將會上漲或維持現時水平。鉬鈮冶金產品價格的任何顯著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的產能或未能獲充分利用以及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我們維持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鉬酸鉀的獨立生產線及產能。因此，倘其中一項產品面臨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有關產品的產能使用程度將受到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建設四條新生產線以擴大五氧化物產品的產能。由於擴充，五氧化物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約627.4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約906.8噸。概無保證日後將會維持該需求水平，因此可能出現產品需求不足導致生產設施使用率下降。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會因應產品需求而有所不同，繼而可能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倘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不足以充分動用我們的產能，加上缺乏新客戶，生產線可能按低於我們所期望的使用率運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鉬礦及鈮礦的採購額則主要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鉬礦及鈮礦的採購額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以人民幣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260.5百萬元、人民幣46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內總收益約80.0%、84.8%、89.9%及90.2%。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以美元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70.8百萬元、人民幣3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約80.2%、67.9%、74.4%及71.4%。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二零一七年財年、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以美元計值的採購額所產生的外匯淨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我們將需要支付更高金額的人民幣來結算以美元計值的採購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我們有意收購一幅土地、建造新生產設施及購買機器以將我們的生產擴展至下游產品。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預期上述新生產設施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為每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因此，我們預期折舊及攤銷開支將於實行業務策略後增加。有關增加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限。倘我們的產品銷量、定價水平或利潤率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生產及銷售氧化鉬及氧化鈮產生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此兩項主要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77.0%、76.6%、66.2%及80.0%。我們預期此兩項產品的銷售額在不久未來仍佔總收益貢獻一大部分，而與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的公司比較下，我們可能會特別容易受到對此兩項主要產品任何一項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所影響。此外，我們有限的產品多樣化可能會抑制我們業務、收益及溢利增長的機會。倘我們無法維持此兩項產品的目前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過時及存貨滯銷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約14.7%、30.3%、44.5%及26.4%。二零一六財年、

風險因素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5.2日、84.3日、124.5日及105.8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存貨」一段。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或倘我們的實際產量遠超於預期銷量，我們或無法達致最佳存貨水平，導致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的存貨過多，或倘原材料或製成品的市價大幅減低，則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或撇銷該等存貨。

我們承受有關客戶結算的信貸風險。倘客戶嚴重延遲支付或欠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一個月的信貸期，最長可延長至三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約31.2%、28.5%、18.8%及43.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或94.1%已於其後得到償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5.6日、75.0日、49.6日及65.8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我們不能向閣下擔保我們將能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我們全部或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倘任何客戶延遲還款及／或拖欠還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繼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倘我們於日後經營活動中繼續錄得所用現金淨額，則可能難以履行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出現現金流錯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我們或會於日後的經營活動中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經營現金流可能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以及能否支付貿易應付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加上償還任何到期債項的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現金流入而定。倘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現金流入，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而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遭遇營運中斷，或生產設施因維修及保養而長時間停工，此舉可能導致總產量降低

我們於廣東省英德市有一座單一生產廠房。英德為沿岸城市，可能不時受熱帶氣旋吹襲，繼而令廠房的日常營運及生產設施中斷。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等任何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預期停工以進行生產設施的日常維修及保養。然而，進行維修及保養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超過我們視乎若干因素而定的預算。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是否需要進行現場維修、損毀程度、有否替換部件以及第三方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的能力。除日常維修及保養外，我們的設施可能因災難事件、重大損毀或其他意外事件或部件故障而需要特別且大規模維修。一般而言，我們每年暫停生產數日，為生產設施進行維修及保養。於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暫停生產25日以進行日常維修及保養。由於我們需要測試於擴充生產設施時購買的機器，而我們五氧化物產品及氟鉍酸鉀的總產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約1,031.0噸增加約28.1%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321噸，董事認為，與往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需要更長的停工時間以進行測試及日常維修及保養。

展望將來，倘我們日後需要更長時間進行日常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歷經更長時間停工或產能下降，而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嚴重中斷。就設備的一定程度損毀而言，相關設備或需運送予原廠供應商作維修及保養，而特定部件或需定製而需時數月。

我們設施的任何長時間停工或會降低我們的總產量及設施的使用程度或致使終止與客戶的協議。任何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設立海外辦事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於海外司法權區從事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作為我們(i)擴充海外客戶群及(ii)以優惠價格優先獲得穩定高品質的鉬礦及鈮礦，並將原材料來源多元化的長期目標一部分，我們計劃於英國設立辦事處以抓住歐洲的商機；並於巴西設立辦事處以增強與當地中小型礦業公司及供應商的關係，從而讓我們能夠於巴西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物色、磋商及與潛在客戶、當地礦業公司及供應商建立該等關係。此外，倘我們與海外礦業公司締結該等戰略聯盟，我們將面臨與於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其中包括：

- 由於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及對外關係緊張或有變)而導致業務中斷及財產損失等風險；
- 產生重大債務的風險；
- 經濟、金融及市場不穩定以及信貸風險；
- 不熟悉國外營商環境及市場狀況；
- 未有遵守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及地方行業標準；
- 面臨中國境外的罰款、負債、訴訟或第三方索償的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政策或優惠待遇突變；
- 外匯管制及波動；
- 文化及語言上的困難；
- 增稅或不利稅收政策；
- 貿易限制；
- 歧視、保護主義或為國家安全或其他目的而針對中國公司的不利政策；
- 經濟制裁；
- 與外國夥伴或客戶出現潛在糾紛；及
- 我們締結該等聯盟所在若干海外國家缺乏完善或獨立的法律制度，在執行合法權利方面可能出現困難。

風險因素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進行採購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進行任何採購而受到不利影響。美國及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已透過發布行政命令通過法例或以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位於有關國家境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布隆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津巴布韋購入鉬礦及鈮礦，該等國家遭受各項針對性制裁方案。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自布隆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津巴布韋採購鉬礦及鈮礦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年／期內總採購額約4.6%、5.5%、15.4%、18.5%及2.2%。據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活動不會承受重大制裁風險，因此，毋須就違反國際制裁呈交任何文件。

然而，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且定期有新人士及實體被列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面臨更嚴格的審查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國際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提供本集團違反制裁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因素皆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業務中斷及銷售損失，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整體增長戰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課稅溢利或須受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致遠新材料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稀特香港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致遠新材料向稀特香港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約61.4百萬港元及114.2百萬港元。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從轉讓定價角度，就致遠新材料與稀特香港之間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淨稅項風險分別約為21,000港元及50,000港元。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的稅務狀況遭香港及／或中國稅務機關審視及可能受到質疑，或香港及／或中國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出現變動，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轉讓定價風險，原因為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發現在違反有關轉讓定價法例的情況下營運，或有關法例不會修訂，而可能須更改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慣例或營運程序。有關收入重新分配或修訂相關轉讓定價有關法例的任何決定可能導致須對被視為來自稅務司法權區（即據此作出收入重新分配或修訂其轉讓定價有關法例者）的收入部分進行所得稅評估及其他相關收費。有關轉讓定價安排及稅務顧問就轉讓定價所發表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致遠新材料與稀特香港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我們可能無法於行業有效競爭

就品質、價格、及時付運及服務而言，我們均積極與生產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公司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為知名企業，較我們本身擁有較長營運歷史、較雄厚財務資源、較廣大客戶基礎、盛名的品牌或知名度以及範圍較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更精於適應我們所營運市場狀況的變動，例如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整體經濟的負面趨勢。無法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未來或會面臨更複雜的競爭情況，包括於中國進行營運的國際競爭對手。再者，我們的海外原材料供應商可能透過於中國或海外設立生產廠房，藉以進軍鉬鈮冶金行業，並就原材料供應上相對我們擁有競爭優勢。競爭壓力可能會令我們減價，並迫使我們削減研發開支，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擬定的未來計劃及日常營運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鉬鈮冶金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我們需要額外資金資源，透過及時應對技術變動或市場需求以拓展業務增長的業務策略，並維持競爭力。尤其是，我們需要龐大資本以：(i) 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ii) 維護、營運及改善我們的生產設施；(iii) 將我們生產設施提升至計劃生產水平；及(iv) 加強及改進我們的產能。我們預期採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營運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資源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然而，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現行狀況、監管規定、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以及融資成本（包括利率變動）。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保證將產生充足現金流或就我們的擬定未來計劃及日常營運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且將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無法緊貼不斷改變的行業標準或客戶要求，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鋇、氧化鈮及氟鋇酸鉀，全部均須符合中國既定行業標準及客戶的規格要求。舉例而言，就純度方面，氧化鋇及氧化鈮可分別進一步分類為工業級氧化鋇及高純氧化鋇，以及工業級氧化鈮及高純氧化鈮。現有關於該等產品各自的純度水平均須符合的既定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提供符合銷售協議中所規定規格要求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產品或日後產品將一定符合不斷變動的行業標準或客戶要求，或我們將不會因確保符合該等標準或要求而產生重大成本。倘我們無法遵守該等標準或要求，則可能須支付額外開支以改良生產過程或改變產品成份，否則我們可能因違反銷售協議而遭受處罰，上述任何情況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部分自用土地及四幢於中國的自用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樓宇所有權證，而我們可能受到處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總佔地面積約為21,863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的自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9.3%）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向我們施加罰款或處罰。就申請後續有關建築工程許可證及樓宇所有權證而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亦為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件」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業權或用途在未來不會進一步受質疑，或我們將按計劃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四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7,615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的自用樓宇建築面積約27.2%）取得樓宇所有權證。我們正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以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我們對該等樓宇的權利可能受相關主管機關限制或質疑，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專注力及其他資源，以及引致重大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件」一段。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對有關地塊及樓宇的權利或用途受到限制，或倘我們遭限制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或倘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倘彼等任何一人離職，則我們可能無法找到適合的替代人選

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高級管理層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鐘嶽聯先生及石波先生，彼等於鋁銻冶金行業分別擁有超過30年、25年及20年工作經驗。憑藉彼等的知識及經驗，主要高級管理層繼續留任對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發展相當重要。倘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則我們可能難以找到具有相若行業經驗的適合替代人選。倘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離職或無法找到適合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增加海外產品銷售的策略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大部分產品。我們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海外客戶大部分為貿易公司，彼等繼而向海外公司（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轉售產品。我們亦將產品直接售予有限數量的海外終端客戶。由於海外貿易公司並無代表我們向其客戶銷售產品，故我們不會將海外貿易公司視為我們的銷售代理。因此，向海外貿易公司及海外終端用戶所作銷售的定價條款、實際銷售安排及實際付款安排並無明顯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一段。我們的策略為增加向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額，並提升海外市場的覆蓋範圍及滲透程度。然而，我們於向海外終端客戶進行直接銷售的經驗有限，現時亦無直接向海外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國際分銷管道。此外，向海外終端客戶進行直銷將使我們受到未必熟悉的各項監管制度及貿易管制限制。因此，實施此策略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無法保證能以本身的銷售團隊成功地增加我們對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規模。無法實現上述策略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公用服務中斷或短缺，其或對我們根據與客戶所訂立銷售協議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及充裕的公用服務供應（主要為電力及用水）。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一般每天24小時運作，故此電力於我們生產過程中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因此，倘公用服務供應不足或遭暫停供應，則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可能被迫暫停。由於我們正不時尋求擴大產能，故我們亦預期對該等供應的依賴將會增加。地方政府或會限制

風險因素

電力供應，而此舉將導致電力短缺。因此，任何該等公用服務供應短缺或中斷將對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於受影響期間根據與客戶所訂立銷售協議履行責任，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管理未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營運規模擴大及技術改進而出現增長。我們預期業務將持續增長。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是否能：(i)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ii)進一步發展管理團隊的技能；(iii)聘用額外合資格人員；(iv)培訓、激勵、管理並挽留僱員；(v)維持足夠的設施及設備；及(vi)持續拓展研究與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科技實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程序、人員及專才將足以支持我們於未來的增長。倘我們無法維持盈利能力或有效管理增長，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充業務及營運規模，我們預期融資及營運成本將會增加。因此，我們長期以來的成功亦取決於取得足夠資本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管理任何或所有此等重大因素，包括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合資格人員及所需專才以及已增加的成本，則發展我們整體業務及營運規模的能力可能會遭到損害。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產品付運，如出現付運時間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向國內及海外客戶運輸並交付產品。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糾紛或終止合作關係將會導致產品的付運時間遭延誤、運輸成本增加或客戶不滿。此外，此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如惡劣天氣狀況及可能使運輸渠道堵塞的意外等若干不可預期因素而中斷，從而導致付運時間延誤及產品損壞。此外，由於我們對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無法保證其服務品質。倘付運時間有任何延誤、產品損壞或有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聲譽亦或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有關營運產生有害化學物及潛在意外的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期的風險所影響

鋁鎳冶金產品的生產過程涉及有害化學物(如硫酸及氫氟酸)的處理及加工。不當處理該等化學物質或廢棄物將會導致污染。任何因不當處理該等化學物所導致的意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士造成嚴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從而損害生產設施並中斷生產過程。

此外，我們的業務涉及機械操作，倘操作不當，可能對僱員產生健康及安全問題，如人身損傷，甚至死亡。倘發生導致僱員受傷或死亡的工傷意外，我們除了可能遭罰款

風險因素

或處罰外，亦可能須對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療及其他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保單足以涵蓋所有風險。倘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且該等責任並不屬保單涵蓋的範圍內，則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受到不可預期的風險（如政治動亂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為任何該等風險投保，而即使已投保，我們將無法保證可根據保單申請索償，或保險賠償金足以補償實際蒙受的損失或將能獲得賠償。任何該等事項可能會招致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就生產氧化鋁及氧化鈮以及廢物循環使用的技術而言，我們擁有專門的知識產權及專門知識。我們依賴專利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4項專利。此外，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分別註冊一項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然而，我們的保護措施可能不足以防範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資料遭濫用或於未經授權下遭披露。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成功對我們視為侵犯知識產權的人士展開強制法律行動。此外，中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的地方）的知識產權法仍有待改進，且未必能提供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水平。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防止任何競爭對手誤用或濫用，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尋求專利保護可能較為昂貴且耗時。我們不能保證有待批核或未來的專利申請將獲得批准，或即使取得有關專利，彼等將給予我們具有意義的保護或其他商業優勢。此外，無法保證法院將於日後維護任何專利權。

我們可能會經歷勞工短缺或勞動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2%、2.2%、1.8%及1.9%。未來中國勞動成本預期會增加，而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有關勞工保障的額外法例及法規，如增加法定最低工資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遇任何勞工短缺或日後勞動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遭遇任何勞工短缺，則可能無法維持產量。此外，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未必能轉嫁予客戶。因此，倘我們遭遇勞工短缺或勞動成本增加，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我們就設備及機器投購財產保險及就車輛投購汽車保險。該等保單涵蓋天災及若干事故(如火災或爆炸)造成的損失以及因事故導致車輛受損的風險。然而，我們的大部分保單受限於標準免賠額、不保事項及保險限制。我們相信該等保單一般均按照業界慣例訂立，包括免賠額及承保範圍限制，但我們無法針對使我們業務發生意外的所有潛在危害事故(包括業務中斷產生的損失)或所有潛在損失(包括聲譽受損)進行全面投保。倘我們被招致未全面投保的重大責任，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市況，若干保單的保費及免賠額可能會大幅增加，且在若干情況下，若干保單未必於合理的成本下適用或僅適用於若干風險。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由現有保單承保，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替代保單，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因遵守各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例的未來變動而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國家及地方的法例及法規(如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鉬銱冶金產品的生產過程涉及有害化學物(如硫酸及氫氟酸)的處理及加工程序。不當處理該等化學物質將會導致污染。任何因不當處理該等化學物所導致的意外，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此外，我們的營運產生酸性氣體、廢水、噪音及固體廢棄物，倘未有妥善處理，可能對環境、當地居民及我們僱員的健康造成傷害。

由於該等法例及法規與時並進，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且我們於遵守該等法例及法規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未有遵守任何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營運，因而導致產品無法及時付運、延遲收取收益、損失收入、產生重大成本及罰款、暫停或終止銷售協議。因未有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產生的任何限制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我們的聲譽，並賴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與營運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我們流失業務、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以及產生訴訟成本。我們與多名交易對方開展業務，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任何該等交易對方或任何前僱員對我們有任何不滿(不論理由是否恰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董事或僱員提出任何投訴或指控，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生有關投訴或指控(不論法院判定我們勝訴或其他判決)後出現的任何媒體負面宣傳亦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觀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或獲得政府補助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影響。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致遠新材料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段。因此，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1%、17.3%、14.4%及17.7%。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任何稅務優惠待遇適用與否或屆滿而每年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目前所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有不利變動，或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將於適時授予我們，或根本不會授予我們。

此外，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享有若干有利的監管待遇，尤其是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政府補助。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然而，相關政府機構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而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倘會向我們提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獲得政府補助。

我們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屆滿或對我們施加額外稅項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且我們能否收取政府補助金額或其他有利優惠或其有所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得出，而其性質為主觀及不確定且或與真實結果大有差異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得出，而其性質為主觀及不確定且或與真實結果大有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

- 我們的物業於市場出售時並無憑藉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風險因素

- 並無就任何估值的物業權益所結欠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款項計提撥備，亦無就進行銷售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及
- 我們的物業概無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以影響其價值。

因此，該等估值並不屬本集團預期得出的實際價值預測。整體或地方經濟狀況或其他相關因素如出現意料之外的結果或變化均可能會影響上述估值。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遠期貨幣合約成功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降低有關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根據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條款，我們須根據各份遠期貨幣合約指明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購買若干數量的美元，該匯率可能低於或高於該等遠期貨幣合約簽立時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就該等遠期貨幣合約確認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我們就該等遠期貨幣合約分別確認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能夠透過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成功降低外幣波動風險。此外，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走勢不如我們所預期，則日後我們可能就該等遠期貨幣合約蒙受損失，可能因此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未來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衍生金融資產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持有衍生金融負債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不能否定日後繼續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於有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財務風險的可能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因此，倘我們於未來繼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及虧損或會使按期間比較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如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及流行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建設及人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可能易受自然災害、潛在戰爭、恐怖襲擊或伊波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及H3N2流感等流行病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及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電力短缺或中斷、喪失生命、人身傷害、資產破壞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產生不確定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中國(特別是武漢市)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具有高度傳染性，於中國造成若干死亡案例。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廣泛傳播的風險，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於武漢市實施封城，並宣佈延長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及延遲復工時間。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中國多個地方政府對客運交通實施臨時限制或禁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但世界衛生組織基於現有資訊未有建議實施任何旅遊或貿易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國家亦對來自中國的旅客實施旅遊限制或禁令，以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由於中國政府宣佈延長中國新年假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暫停生產。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的長時間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進一步暫停生產，以及旅遊及運輸限制令向客戶交付產品及自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任何員工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則我們須隔離部分或全部員工及／或對生產設施進行消毒，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中斷。疫情的持續時間並非本集團所能預測及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備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於許多方

風險因素

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有別，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投資管控、資源分配、增長率及外匯管控。中國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採納改革及開放政策前主要為計劃經濟。自此之後，中國經濟不斷轉變為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市場經濟。

將近四十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中國經濟的市場力量。許多改革措施為前所未有或者屬試驗性質，且預期不時作出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可能導致進一步重新調整或引進其他改革措施。此改革過程加上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四十年內已大幅增長，但此項增長於不同時期在不同經濟界別內一直有地理上分配不均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即使有所增長，該增長屬穩定且平均。任何經濟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過去，中國政府曾定期實行多項措施，試圖減緩中國政府認為出現市場過熱行為的若干經濟區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所採納以引導經濟增長的多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以及資源分配將有效改善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此外，倘該等措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即使該等措施長期而言對中國整體經濟為有益，仍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且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擁有本質上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絕大部分於中國進行，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乃建基於大陸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體系乃建基於書面成文法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對其作出的詮釋為依歸，而過往法律裁定及判決的參考意義有限。中國政府已持續發展一套商業法體系，且於發佈有關經濟事宜及事務(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稅項及交易)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當中眾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因其已公佈裁決數量有限，其實行及詮釋均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者一致且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一部分乃建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直至違規行為發生前，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已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在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下能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發生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因而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閣下向我們、於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或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中國居住。因此，可能無法於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地方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於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於或不可能獲得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及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由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的一方，要求在民事和商業案件中根據法院書面協議的選擇支付款項，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由中國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的一方，要求在民事和商業案件中根據法院書面協議的選擇支付款項，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以書面形式選擇法院協議的定義是指在安排的生效日期後雙方之間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將香港或中國法院明確指定為對爭議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以書面形式選擇法院協議，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載列審查就原審法院判決申請認可和執行請求的範圍、適用裁決、程序及方式、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條件及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補救措施。二零一九年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詮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程序後，由雙方公佈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安排適用於中國或香港法院自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後，該安排須予終止。然而，該安排仍適用於法院經書面協議(定義見該安排)並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之日之前簽署的選擇。

因此，儘管已簽署二零一九年安排，尚未知道有關協議將於何時生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安排項下提出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及其結果尚不明確。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對外幣匯兌管制可能對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息)造成限制

目前，人民幣無法隨意轉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匯兌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外幣以滿足外匯需求。於現今中國外匯監控系統下，於我們流動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必須提呈該等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擁有可執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中國境內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根據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預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核。

根據現行的外匯法規，我們毋須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生效。此外，我們擁有的外幣不足將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幣派息予股東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人員、會計方法及財產等方面實施有效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當中載列確定一間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第82號通知，倘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則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資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冊、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均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第82號通知亦規定，「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須由內容重於形式的原則管轄。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

風 險 因 素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為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釐清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文件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狀況及管理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及管理細節。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文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外資企業稅務居民所訂的一般標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本集團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且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存在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變現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且在上述各情況下，有關股息或收益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儘管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但本集團就股份派息或轉讓其股份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及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並不明確。倘中國就轉讓本集團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本集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息而徵收所得稅，則閣下於本集團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關於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第37號通知，廢除及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就其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成

風險因素

立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的任何對內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進行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所需資料出現變動(例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營運期或其他所需資料有所變動)，或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時，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根據第13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上述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透過地方銀行對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根據此法規，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遭受處罰。

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法規規限的股東會遵守有關規則。凡任何屬中國居民或由中國居民控制的股東日後未能遵守此法規項下的有關規定，可能會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處罰或制裁。然而，我們未必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屬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亦未必經常能夠迫使股東遵守第37號通知的規定。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對第37號通知的規定不會有不同的詮釋。

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部分中國公司收購活動制定更為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難以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以尋求增長

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等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制定程序及規定，預期審查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若干併購活動將更為耗時及複雜。該等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預先通知商務部有關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交易，或於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前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經反壟斷或安全審查。

制定安全審查規定旨在實施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而涉及軍事工業、鄰近主要及敏感軍事設施的企業以及其他國防安全的相關單位，或外國投

風險因素

資者可藉此收購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而牽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的疑慮時，均須進行安全審查。舉例而言，該等企業可能是涉及主要農業產品、主要能源及資源、關鍵基礎建設、重要運輸服務、核心技術及重大設備製造的企業。此外，當決定特定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會調查有關交易的本質及實際影響。

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繞過安全審查規定。現時並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會否被視為在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疑慮的行業進行。由於實施安全審查規定缺乏明確的法定詮釋，故無法保證商務部不會對收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規定。倘我們被發現於中國的併購活動違反安全審查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有關監管機關將具有廣泛自由裁量權處理有關違反情況，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執照、要求我們對有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進行重組或清盤。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遭受重大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業務屬於安全審查範圍，則我們未必能透過權益或資產收購、注資或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可能透過收購業內經營的其他公司來發展部分業務。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良久，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推遲完成有關交易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因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要，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致遠新材料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依賴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作為向股東派付股息所需的資金。中國的規定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最少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撥至其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總額達到其50%註冊資本為止。此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我們預期有關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交資金的能力可能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撥付及進行業務營運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附加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工具及預扣稅項的限制性契諾。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進行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或會推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或注資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任何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海外貸款不得超過其按資本或資產淨值、跨境融資槓桿率及宏觀審慎調整參數計算的跨境融資風險加權結餘上限。該等貸款須辦理登記手續或記錄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能及時完成所需登記及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未能完成，可能對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撥付業務營運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伴隨著高通脹期的出現。作為回應，中國政府不時實施政策控制通脹，如實施更加嚴格的銀行貸款政策或較高的利率限制可用信貸。儘管中國的通脹最近有所放緩，惟中國政府仍可能採取類似措施以應對未來的通脹壓力。在沒有中國政府緩解政策的情況下，通脹肆虐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成本，從而大大削減我們的盈利能力。無法保證我們能將任何額外成本轉移至顧客身上。另一方面，該等控制措施亦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可能有所下降。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使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具流動性的公開買賣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或我們任何其他發展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國際及國內政經形勢的變動影響。鑒於外幣的過往及任何進一步變動，匯率可能反覆無常，且市場力量和中國政府政策在未來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匯率的走勢難以預測。長遠

風 險 因 素

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此乃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

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閣下的投資貶值。舉例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大幅升值可能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未來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進行融資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的大幅貶值可能導致我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流兌換港元的成本增加，從而減少我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
- 發佈新技術；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經營及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去及現在的營運、以及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訴訟或主要人員流失；
- 關於鈹鈳冶金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

風險因素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有波動，而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由於每股首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會受到即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會受到即時攤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1.56港元及每股1.72港元，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受到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股份將有300,000,000股。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然而，包銷商可隨時解除該等證券的該等限制，而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各自的利益未必與在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股東的利益一致

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52.5%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提交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的結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時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此擁有權集中的情況可能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可能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此外，當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時，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被置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股價下跌的風險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預期將於定價日後不少於六個工作日）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開始買賣前股價可能因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自由裁量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業務、改善融資架構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然而，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必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不能保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鉍銱冶金行業相關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鉍銱冶金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除灼識諮詢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故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來自公開資料來源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有意」、「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也許」、「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將會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

風 險 因 素

瞻性陳述應根據本節所載者等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大致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倘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所發出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一經申請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